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6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10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南康区鑫多汇超市营业部经营的涪跃榨菜**

（一）食品名称：涪跃榨菜；购进日期：2023年12月12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鑫多汇超市营业部，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涪跃榨菜。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涪跃榨菜共计30袋（12公斤），销售22袋（8.8公斤），下架8袋（3.2公斤），召回0袋（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鑫多汇超市营业部采购经营的涪跃榨菜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南康区鑫多汇超市营业部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涪跃榨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15.4元，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20号)。

**二、南康区陈建锋海鲜冻品批发行经营的泥鳅、黄鳝、鲈鱼**

（一）食品名称：泥鳅；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5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食品名称：黄鳝；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4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和诺氟沙星。

食品名称：鲈鱼；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5日；不合格项目：磺胺类（总量）。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陈建锋海鲜冻品批发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泥鳅、黄鳝、鲈鱼。经核查，该行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泥鳅、黄鳝、鲈鱼数量分别为20公斤、5公斤、17.5公斤，不合格批次泥鳅、黄鳝、鲈鱼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陈建锋海鲜冻品批发行经营兽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泥鳅、黄鳝、鲈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泥鳅、黄鳝、鲈鱼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泥鳅、黄鳝、鲈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11号)。

**三、南康区陈建国蔬菜摊经营的辣椒**

（一）食品名称：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5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和噻虫嗪。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陈建国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辣椒。经核查，该摊位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辣椒共计10公斤，销售出去10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陈建国蔬菜摊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南康区陈建国蔬菜摊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辣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30元，罚款2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10号)。

**四、南康区桂英蔬菜摊经营的辣椒**

（一）食品名称：辣椒；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2日；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桂英蔬菜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辣椒。经核查，该摊位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辣椒共计10公斤，销售出去10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桂英蔬菜摊采购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南康区桂英蔬菜摊经营农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辣椒的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40元，罚款2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处罚〔2024〕3009号)。

1. **南康区王礼锋水产摊经营的鲈鱼、泥鳅**

（一）食品名称：鲈鱼；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7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食品名称：泥鳅；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6日；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王礼锋水产摊，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鲈鱼和泥鳅。经核查，该摊位采购经营的不合格批次鲈鱼和泥鳅数量分别为2.5公斤和3公斤，不合格批次鲈鱼和泥鳅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王礼锋水产摊经营兽药残留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泥鳅和鲈鱼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鲈鱼和泥鳅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鲈鱼和泥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15号)。

**六、南康区大坪乡横市服务区凯通经营部（西区）采购使用的茄子**

（一）食品名称：茄子；购进日期：2024年01月27日；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和克百威。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大坪乡横市服务区凯通经营部（西区），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经核查，该经营部采购使用的不合格批次茄子共计57公斤，使用57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大坪乡横市服务区凯通经营部（西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茄子制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采购使用的不合格茄子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使用的涉案茄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12号)。

**七、南康区盛德超市经营的腐竹**

（一）食品名称：腐竹；购进日期：2024年01月10日；不合格项目：蛋白质。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南康区盛德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腐竹。经核查，该超市经营的不合格批次腐竹共计2袋（8公斤），销售出去2袋（8公斤），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南康区盛德超市经营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腐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腐竹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经营的涉案腐竹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南康不罚〔2024〕3030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